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的第三季度更新(「**第三季度更新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的主要發現(「**所得款項用途檢討公告**」，連同第三季度更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所得款項用途檢討期間，德勤發現兩份顧問協議，由啟明香港與胡定旭先生(「**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故劉允怡教授(「**劉教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顧問協議**」)。董事會現已完成評估該等顧問協議的影響，現謹此刊發本公告以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方面的最新資料。

顧問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於重要時間(即顧問協議期限內)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重要時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各顧問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各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每項交易的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顧問協議項下各交易的規模，各顧問協議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的數字門檻以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3)條，倘(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或曾為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而該專業顧問現時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向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服務，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將較可能受到質疑。根據上市規則第3.13(4)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或現時或過往曾參與上述人士的任何重大業務往來，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將較可能受到質疑。董事會已進行並完成評估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的意見

僅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包括胡先生所陳述的工作範圍，即彼已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超出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建議及支援，包括(a)訾先生就多項事宜(如本公司同類產品的趨勢、審批程序、臨床試驗機構、該領域的專家及市場准入)向彼進行口頭諮詢，及/或(b)胡先生不時從其交叉的行業網絡中為訾先生作出適當介紹)及董事會自彼等各自加入董事會日期以來的觀察，基於下文所述的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顧問協議的存在在當時及現在均應引起對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質疑，惟董事會並無合理理由懷疑彼等各自在顧問協議期限內的有關時間並無獨立行事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董事會亦相信胡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及符合該等規定：

- (1) 其他董事認為，根據各顧問協議實際支付的費用(分別為860,000港元及430,000港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2)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顧問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規模及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顧問協議均滿足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就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設定的數字門檻；
- (3) 根據彼等各自與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的互動及經驗，其他董事認為彼等並無合理理據懷疑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的遺漏並非無心之失或出於不真誠；
- (4) 根據彼等各自擔任董事期間的觀察，以及彼等自加入董事會以來與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的互動，其他董事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懷疑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性及獨立性，彼等各自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而就胡先生而言，鑒於彼對實際交付工作的陳述，彼一直提供意見及建議至今；及

- (5) 除上述顧問協議外，考慮到(i)胡先生就與其訂立的顧問協議所提供的解釋，其中包括導致與其訂立顧問協議的情況及其據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描述，及(ii)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其他董事認為胡先生及已故劉教授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胡先生已向本公司退還其顧問協議項下的顧問費以避免本公司在非重大問題上浪費額外資源。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